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赛格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系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赛格集团 42.85% 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同时深投控与鲲鹏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投控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进而使深投控通过赛格集团间接拥有深赛格权益。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5、本次收购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函〔2020〕246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3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	19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9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20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26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4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赛格集团 42.85%的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系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赛格集团 42.85%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同时深投控与鲲鹏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投控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进而使深投控通过赛格集团间接拥有深赛格权益。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7 年 1 月证监会核准的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赛格康乐 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赛格地产 79.02%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承诺项目	指	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赛格集团以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地产项目
深投控、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深投控与鲲鹏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合作协议	指	深投控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上市公司、深赛格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赛格集团 42.85%的股权
深物业	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深房	指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城建	指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赛格创业汇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赛格康乐	指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物业发展	指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指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康鸿	指	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深投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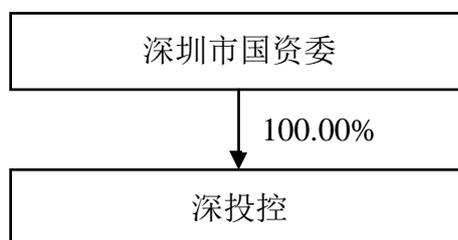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2,800,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09009

####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深投控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为深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投控控制的重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服务及新材料包装业务等
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用偏光片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经营
6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桥及隧道等基建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经营
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企业各环节供应链外包服务
9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分销业务、彩票业务、零售电商业务、移动转售和移动互联网业务
10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深投控主营业务为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配置土地开发与经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服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投控2017年至2019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950,802.19	55,611,477.73	48,638,757.39
所有者权益	30,554,656.24	23,364,018.37	22,002,068.18
资产负债率	56.32%	57.99%	54.7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933,980.23	7,175,471.51	4,738,135.20
净利润	1,963,530.15	1,595,299.46	1,490,895.72
净资产收益率	6.43%	6.83%	6.78%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以下同。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6年1月27日，深投控收到（2015）9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深投控及直接责任人超比例减持深天地A（000023）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责令深投控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并分别处以570万元及40万元罚款。”深投控已于2016年2月4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缴纳上述罚款，并履行完毕上述公告及致歉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深投控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投控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王勇健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
王文杰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经理
冯青山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陈志升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樊时芳	无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财务总监
张志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马蔚华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刘晓东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刘征宇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姚飞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王昱文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杜秀峰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黄宇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总会计师
王戈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总工程师

伍先锋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会主席
栗淼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林发成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高建辉	无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投控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服务及新材料包装业务等
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用偏光片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6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经营
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8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桥及隧道等基建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经营
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企业各环节供应链外包服务
10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分销业务、彩票业务、零售电商业务、移动转售和移动互联网业务
11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注：1、深投控直接持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86% 股份，通过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0% 股份；

2、深投控通过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7% 股份；

3、深投控通过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投控持有 5% 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业务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证券业务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业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业务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	信托业务
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和处置业务
8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业务
9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和处置业务

## 二、一致行动人鲲鹏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鲲鹏投资系赛格集团原股东，持有赛格集团 7.51% 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深赛格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注册资本	3,8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KX06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股东名称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2078%、深圳市国资委持股 7.792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鲲鹏投资与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生效后，鲲鹏投资与深投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相关内容。

### 四、 其他合作方情况

本次收购中深投控其他合作方为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与深投控已签署《合作协议书》。深圳资本集团系赛格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其 26.12% 股权。深圳资本集团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资本	1,46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6-22
营业期限	自 2007-06-22 起至 2057-06-22 止
主要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 收购目的

为落实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市属国资国企资源布局，促进协调发展，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42.85% 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246 号）要求，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赛格集团 42.85% 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同时鲲鹏投资与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圳资本集团与深投控签署合作协议，进而使深投控通过赛格集团间接拥有深赛格权益。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 二、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深投控收到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42.85% 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246 号），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的赛格集团 42.85% 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

2020 年 6 月 3 日，深投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深投控无偿受让深圳市国资委所持赛格集团 42.85% 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投控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6 日，深投控与鲲鹏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深投控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

### 三、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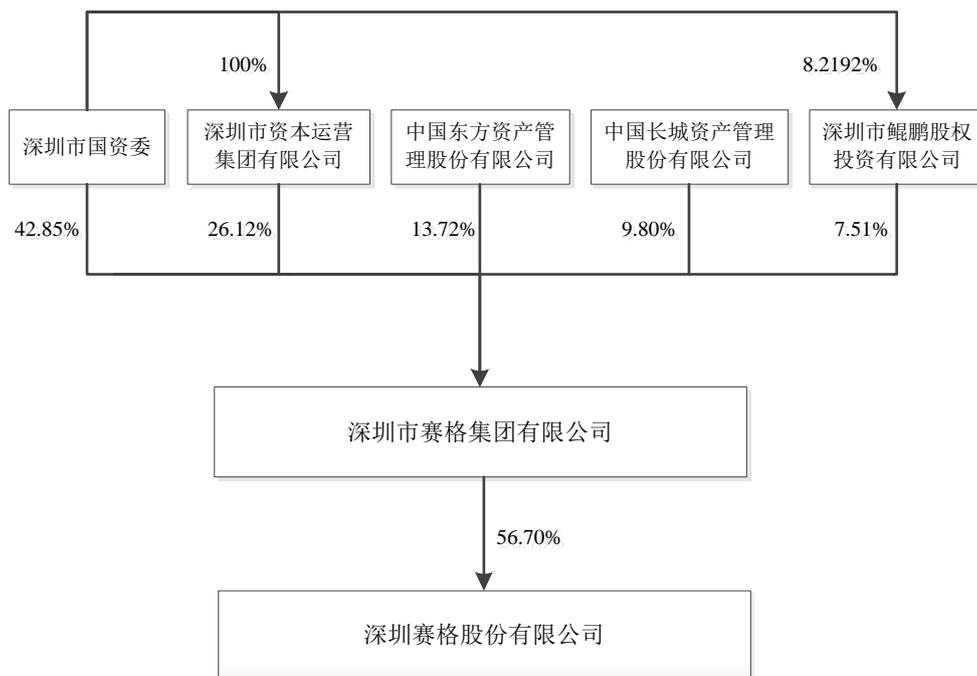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深赛格股份的详细计划。但根据市场情况和深赛格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收购人需增持或处置深赛格股份的（上述增持或处置将不以终止深赛格

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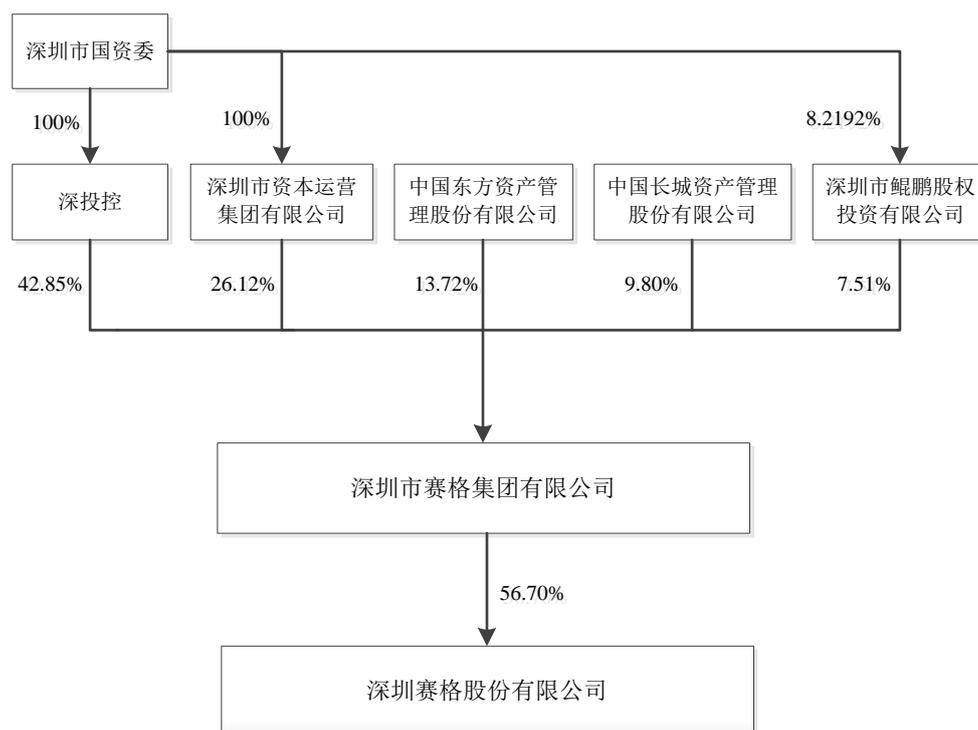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深投控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鲲鹏投资通过持有赛格集团股份间接持有深赛格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赛格集团50.36%股权，深投控为赛格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收购赛格集团持有的深赛格700,618,759股股份，占深赛格总股本的56.7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赛格集团42.85%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同时鲲鹏投资与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圳资本集团与深投控签署合作协议，进而使深投控通过赛格集团间接拥有深赛格权益。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17年1月，证监会核准深赛格向赛格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该笔交易的配套资金。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标的的评估以多种方式进行，包括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市场法等。其中，赛格集团以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地产项目对深赛格作出了业绩承诺：重组补偿期间届满后，深赛格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项目已实现及未实现开发利润（如有）进行审计，如承诺项目已实现及未实现开发利润（如有）合计低于承诺开发利润，则赛格集团应按照约定公式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深赛格股份对深赛格进行业绩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赛格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深赛格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地产项目业绩承诺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项目尚不满足进行专项审计、减值测试的条件，该等项目的业绩承诺期限均需

分别延长至各项目实现销售面积比例达到90%的当年年末。由于承诺项目均未满足进行专项审计、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业绩补偿的条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不能确定赛格集团是否需履行业绩补偿。但如该等条件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满足，且赛格集团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将导致赛格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深赛格股权可能需用于业绩补偿，即赛格集团通过重组持有的深赛格部分股票数量将被注销。由此，深投控间接持股深赛格的股份将减少。

根据深赛格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深赛格持股比例 79.02%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股权挂牌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按赛格地产相应持股比例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手在受让股权的同时代西安康鸿清偿对赛格地产的债务（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债务金额为 48,845 万元）。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深赛格通过收购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持有的赛格地产79.02%股权而间接持有西安康鸿股权，该股权资产（西安赛格广场项目）系前述承诺项目之一，附带有业绩承诺但尚未触发业绩承诺考核条件，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格集团承诺若本次西安康鸿股权挂牌成交价格低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上市公司价格，则赛格集团拟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价格与本次股权挂牌成交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差。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开挂牌转让尚未完成。

届时即使赛格集团触发业绩补偿或因转让附带业绩承诺项目导致的差额补偿，该等补偿亦不影响赛格集团对深赛格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也不影响深投控对深赛格间接控股股东地位。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赛格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0,618,7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0%）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四、 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0日，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投控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为标的股权，即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赛格集团42.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65,624.06万元）。

2、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以赛格集团在划转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入账依据。

### （二）标的股权划转及审批、变更登记

1、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

2、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及/或协助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在深投控名下。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股权由深投控持有，深投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格集团章程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股东义务与责任。深圳市国资委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相关股东义务与责任。

### （三）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赛格集团职工分流安置情形，赛格集团职工由赛格集团继续聘用。

### （四）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

赛格集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赛格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赛格集团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承担。

## 五、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鲲鹏投资已与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的提名

根据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的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赛格集团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深投控可以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深圳资本集团可以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鲲鹏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 （二） 董事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

双方促使各自推荐的董事一致同意，在董事会就赛格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推荐的董事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董事会的具体决议事项以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为准。

### （三） 股东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

双方一致同意，在股东会就赛格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股东会的具体决议事项以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为准。

### （四）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程序和方式

鲲鹏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深投控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鲲鹏投资应充分尊重深投控的意愿，按深投控的意见进行表决。

## （五）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以上长期有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深投控在协议存续期间通过持股比例及自行推荐董事人数等安排可实际获得赛格集团控制权，并在解除本协议不影响深投控对赛格集团控制权的情形下，本协议任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 六、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资本集团已与深投控签署《合作协议书》，其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的提名

双方同意，深圳资本集团向赛格集团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中的一名董事候选人由深投控具体推举人选。

### （二）合作期限

上述双方关于深投控董事推荐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每18个月为一个延续周期。如深投控在协议存续期间通过持股比例及自行推荐董事人数等安排可实际获得赛格集团控制权，并在解除本协议不影响深投控对赛格集团控制权的情形下，本协议即时自动解除。如因本协议的签署导致深圳资本集团所持有的赛格集团股权财务核算方式发生变化等给其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本协议即时自动解除。

### （三）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赛格集团42.85%股权无偿转让予深投控，同时鲲鹏投资与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圳资本集团与深投控签署合作协议，进而使深投控通过赛格集团间接拥有深赛格权益，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赛格集团42.85%股权，同时鲲鹏投资与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投控从而间接收购赛格集团持有的深赛格700,618,759股股份，占深赛格总股本的56.70%。该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已经《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42.85%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246号文件）批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亦未导致深赛格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四、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

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五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仍为赛格集团。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深投控已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深赛格与深投控主要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 （二）解决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深投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投控下属控股子公司深深房、深物业、深圳城建均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情形；深物业存在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的情形。上述公司与深赛格之间在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深赛格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且深赛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本公司控制的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深赛格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深赛格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其他附属企业”）将不在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深赛格之间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除基于深圳市国资委或类似政府机构安排的除外）。

3、本公司承诺不以深赛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深赛格及其股东的权益。在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保持中立地位，保证深赛格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从深赛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从事与深赛格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自深赛格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5年内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案以解决本公司与深赛格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对深赛格的业务边界进行进一步梳理，尽最大努力使双方之间实现差异化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地域分布、应用领域、产品类别、产品档次、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2) 按照市场规则及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深赛格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等相关主体按照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业务整合、资产重组/剥离，股权转让/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与深赛格之间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3) 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保护深赛格的利益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深赛格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可行性**

深投控系深圳市国资委旗下主要的科技金控平台和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平台之一，担当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服务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深投控注册资本280亿元，截至2019年末资产总额近7,000亿元，于2020年成功跻身财富世界500强。深投控近五年未在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投控持有深深房63.55%股权、持有深物业56.96%股权、持有深圳城建100%股权，能控制上述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为绝对控股股东，深投控能决定并有效执行上述子公司与深赛格在房地产开发、物业

管理领域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根据近年来国务院及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效益，深投控正持续积极对旗下国有子公司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并按照行业相同、业务相近的原则对所属企业进行重组，其中物业板块和房地产板块属于资源优化配置的重点领域之一。

根据深赛格 2019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深赛格正积极通过资源整合、质量提升、投资并购、改革创新等路径，不断拓展产业链条，积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转变，持续提升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投控将在十四五期间积极支持深赛格业务稳健转型升级，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以新兴产业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

综上，深投控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可行性。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上市公司前述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时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即使发生关联交易亦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同时，深投控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2020年5月23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深赛格A股股票的情况。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会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投控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3-290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投控2018、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441ZA7308号、致同审字(2020)第441ZA8744号审计报告。

深投控最近三年会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 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04,148,687.21	84,653,451,257.65	74,884,391,126.11
结算备付金	6,792,949,934.99	6,089,556,885.03	7,427,365,616.24
拆出资金	37,708,047,436.61	28,963,117,104.20	40,144,388,27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09,556,21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834,716.26	66,660,731,263.99	32,827,824,416.23
衍生金融资产	81,623,398.93	183,045,844.63	4,868,106.75
应收票据	188,388,183.09	526,725,321.08	145,621,605.50
应收账款	19,026,918,420.85	6,541,145,101.60	4,432,219,425.62
应收款项融资	256,028,322.98		
预付款项	4,590,598,511.33	4,452,171,234.49	1,602,391,13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01,950,049.03	8,821,726,531.99	4,503,243,87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72,690,648.61	33,487,802,463.64	44,774,191,931.12
存货	52,043,592,308.47	34,616,892,390.20	29,243,270,912.89
合同资产	450,892,55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50,267,333.79	365,588,735.50	74,274,85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03,242,674.14	35,283,680,378.28	22,649,462,612.47
流动资产合计	389,338,729,396.46	310,645,634,512.28	262,713,513,892.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4,498,978,280.47	2,736,543,471.00	1,709,596,24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234,761,753.99	109,930,277,071.78	118,608,723,413.62
其他债权投资	17,972,591,32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9,599,947.33		
长期股权投资	52,118,386,916.31	36,777,366,313.30	18,851,662,13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5,589,379.07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499,010,708.00		
投资性房地产	37,323,734,163.87	37,338,415,090.68	28,678,324,888.45
固定资产	17,968,322,943.17	11,759,446,283.95	10,145,862,874.18
在建工程	5,151,298,735.62	4,154,819,130.77	5,614,739,232.71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58,105,114.80	30,493,635,664.56	30,904,112,885.10
开发支出	8,439,604.76		
商誉	5,071,953,102.51	4,171,830,955.95	3,161,966,223.63
长期待摊费用	575,844,421.21	267,998,804.94	274,140,96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9,116,619.60	3,886,115,147.65	2,813,320,59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3,559,462.29	3,952,694,830.48	2,911,610,57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69,292,473.77	245,469,142,765.06	223,674,060,023.28
<b>资产总计</b>	<b>699,508,021,870.23</b>	<b>556,114,777,277.34</b>	<b>486,387,573,915.4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19,022,450.33	14,808,928,697.39	12,607,003,52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5,421,588,175.87	4,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705,90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92,809.76	544,616,300.79
衍生金融负债	72,704,197.24	6,511,391.97	160,437,518.34

应付票据	12,140,240,630.50	4,198,457,502.09	-
应付账款	21,747,730,135.04	21,711,733,425.70	18,431,871,998.57
预收款项	10,327,724,428.09	9,179,460,768.30	7,462,988,950.15
合同负债	4,130,694,47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073,729,380.47	44,656,480,838.40	21,872,056,764.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33,496.70	97,282,917.84	112,230,662.99
应付职工薪酬	6,254,699,298.96	5,056,109,392.03	5,321,668,287.31
应交税费	9,768,587,079.42	8,122,855,188.84	3,669,354,204.58
其他应付款	17,584,922,024.75	14,879,850,158.02	14,006,974,793.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587,457,461.00	32,454,706,220.88	38,578,426,195.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3,364,437.87	3,249,283,091.63	1,635,783,219.52
其他流动负债	26,446,173,023.76	22,226,877,304.16	19,486,143,288.23
流动负债合计	241,237,976,596.51	184,730,929,707.01	151,889,555,70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12,922,287.24	32,262,553,020.08	16,398,995,220.65
应付债券	66,596,124,286.52	70,613,076,655.49	51,773,098,825.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6,751,026.00		
长期应付款	818,648,715.72	2,459,559,848.86	7,459,076,308.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77,593.88	18,335,869.00
预计负债	280,548,309.94	58,087,049.73	193,661,441.69
递延收益	1,183,172,872.47	1,839,446,540.64	1,114,749,15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25,579,916.76	17,610,460,711.97	22,177,902,92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69,735,496.52	12,899,002,439.69	15,341,516,61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23,482,911.17	137,743,663,860.34	114,477,336,364.00
<b>负债合计</b>	<b>393,961,459,507.68</b>	<b>322,474,593,567.35</b>	<b>266,366,892,068.6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49,000,000.00	25,349,000,000.00	23,14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66,992,007.00	2,617,608,527.43	2,604,323,52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17,608,527.43	2,604,323,520.87
资本公积	30,163,379,728.94	19,492,382,099.45	18,923,890,89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961,040,735.82	46,980,900,225.73	60,542,592,603.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8,306,978.85	4,073,660,410.11	3,276,738,07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90,315,050.66	46,462,574,846.15	40,104,338,42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79,034,501.27	144,976,126,108.87	148,600,883,521.79
少数股东权益	118,767,527,861.28	88,664,057,601.12	71,419,798,325.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546,562,362.55</b>	<b>233,640,183,709.99</b>	<b>220,020,681,846.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99,508,021,870.23</b>	<b>556,114,777,277.34</b>	<b>486,387,573,915.4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9,339,802,313.92</b>	<b>71,754,715,074.71</b>	<b>47,381,352,029.50</b>
<b>二、营业成本</b>	<b>156,831,646,304.40</b>	<b>45,155,355,209.29</b>	<b>24,220,408,751.40</b>
税金及附加	4,384,408,734.88	2,488,681,309.04	2,020,228,154.31
销售费用	9,552,284,189.36	6,955,516,957.13	6,197,008,206.64
管理费用	5,660,454,147.99	2,571,427,029.78	2,106,143,903.64
研发费用	484,445,676.16	396,034,047.69	232,172,761.72
财务费用	4,277,275,776.36	2,110,432,718.24	1,083,725,50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5,117,101.08	-113,046,926.84	29,050,374.22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704,883.27	162,744,005.72	67,905,97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8,831,768.40	5,793,414,899.12	3,766,440,63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1,382,566.48	3,943,682,081.51	12,148,396.84
资产减值损失	-1,506,997,934.67	-978,060,702.76	1,561,228,419.05
信用减值损失	-1,323,860,651.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9,745.13	4,312,474.68	-150,201.2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767,565,472.22</b>	<b>20,890,313,634.97</b>	<b>16,958,288,355.30</b>
加：营业外收入	411,897,934.73	432,872,196.39	2,991,715,950.91

减：营业外支出	998,950,165.58	358,241,234.40	701,626,469.7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180,513,241.37</b>	<b>20,964,944,596.96</b>	<b>19,248,377,836.42</b>
减：所得税费用	5,545,211,708.86	5,011,950,015.53	4,339,420,652.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635,301,532.51</b>	<b>15,952,994,581.43</b>	<b>14,908,957,183.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0,152,081.83	8,553,163,920.56	8,355,542,779.36
少数股东损益	8,625,149,450.68	7,399,830,660.87	6,553,414,40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68,550,950.79	-13,239,189,919.15	24,921,063,283.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03,852,483.30	2,713,804,662.28	39,830,020,4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34,095,976.51	-5,008,528,457.39	32,849,846,36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9,756,506.79	7,722,333,119.67	6,980,174,105.1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61,764,042.18	92,799,924,761.58	30,163,109,71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38,411,117.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74,066,162.17	-6,123,719,975.06	-14,863,270,308.0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03,959,027.36	4,246,845,951.54	441,603,248.9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4,797,814.01	109,505,093.97	-4,445,603.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0,204,974,041.21	1,228,498,036.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66,468,401.71	14,717,286,043.67	15,607,582,530.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0	7,192,297,588.42	3,514,775,80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6,086,433,554.95	34,049,279,250.46	-11,368,285,048.54

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592,020.12	150,608,627.36	65,626,27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6,491,040.84	23,507,111,127.19	23,893,483,4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其他项目	27,612,130,558.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84,518,111.18	130,444,164,427.92	48,678,678,06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86,952,301.93	77,270,391,961.89	17,235,836,59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28,715,419.59	3,522,547,486.52	4,220,995,347.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88,778,532.17	1,650,095,488.96	179,500,428.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3,810,796.99	4,462,937,656.70	2,732,558,039.9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6,724,521.08	9,954,642,694.35	7,838,530,48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6,346,313.79	7,923,516,944.47	7,792,976,0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3,189,010.46	38,821,400,170.64	23,995,602,51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74,516,896.01	143,605,532,403.54	63,995,999,449.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10,001,215.17</b>	<b>-13,161,367,975.63</b>	<b>-15,317,321,384.5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5,495,139.58	4,833,220,574.80	21,340,833,72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5,590,625.07	5,487,416,178.84	1,646,361,46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480,945.33	2,107,807,243.39	112,071,09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2,492,209.99	2,831,412,519.32	196,291,99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0,578,170.63	9,596,607,606.84	6,495,813,7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74,637,090.60	24,856,464,123.19	29,791,372,0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4,626,784.12	7,261,705,456.88	11,055,992,51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63,613,314.69	22,721,190,660.17	32,047,610,573.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3,687,210.99	217,307,451.40	1,087,300,19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1,298,774.82	10,438,690,993.71	7,517,353,12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3,226,084.62	40,638,894,562.16	51,708,256,405.9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58,588,994.02</b>	<b>-15,782,430,438.96</b>	<b>-21,916,884,379.3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3,695,078.28	7,374,544,591.14	6,753,142,0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17,962,751.10	70,643,431,901.72	25,137,983,776.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345,552,000.00	47,916,914,000.00	66,140,079,680.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6,577,954.39	6,393,177,644.84	7,078,769,13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43,787,783.77	132,328,068,137.70	105,109,974,68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25,742,546.07	84,362,508,207.67	62,559,250,49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7,292,248.26	12,839,123,848.47	7,539,371,12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867,646.39	360,253,960.30	7,293,086,24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23,902,440.72	97,561,886,016.44	77,391,707,864.1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9,885,343.05</b>	<b>34,766,182,121.27</b>	<b>27,718,266,825.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005,920.18	22,983,478.41	-211,498,10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7,303,484.38	5,845,367,185.09	-9,727,437,04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3,049,888.01	80,017,682,702.92	89,745,119,74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10,353,372.39	85,863,049,888.01	80,017,682,702.92

## 二、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注释

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备查文件”之“13、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收购人2017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除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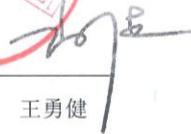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2020年12月16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彭鸿林

2020年12月1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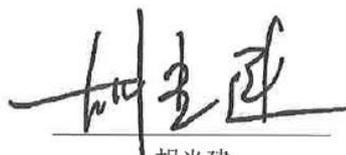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勇健

2020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2020年12月16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42.85%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246号）；
- 4、本次收购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合作协议》；
- 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 6、收购人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 a)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b)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c)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10、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有关各方持有或买卖深赛格股票出具的证明  
表；
- 12、收购人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 13、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4、财务顾问报告；
- 15、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联系电话： 0755-83747939

传真： 0755-83975237

联系人： 彭爱云

##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赛格	股票代码	000058
收购人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持有 14 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控制 11 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u>700,618,759 股</u> 变动比例： <u>56.7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根据市场情况和深赛格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收购人需增持深赛格股份的，且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深赛格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 购 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勇健

2020 年 12 月 16 日